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陳家祥

電話：02-2774-7145

傳真：02-8773-4145

受文者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閻樹德女士  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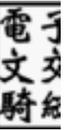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」（US Small & Mid Cap Opportunities Fund）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貝萊德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」（US Mid-Cap Value Fund）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7月5日(111)貝萊德字第145號函及111年7月14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四、境外基金機構於111年4月14日向盧森堡主管機關申請，卻



遲至111年7月4日始通知貴公司，請嗣後應與境外基金機構加強聯繫。

正本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閻樹德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2022/07/15  
17:45:40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